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9日、 2020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》,公司与控股股东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融泰")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, 借款7.4亿元用于支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,借款期限1年,借款 利率 7.5%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);

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、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对上述借款展期 1 年,展期 利率 5%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 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35);

经 2023 年 8 月 23 日、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对即将到期的 3.11 亿元借款余 额展期1年,展期利率5.5%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52);

自借款额度生效后,公司累计提取借款 4.25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, 公司累计归还本金 1.39 亿元、支付利息 0.62 亿元、尚需偿还本金 2.86 亿元。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,拟对 2.86 亿元借款进行展期,展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,展期利率 5.5%。

2. 华融泰直接持有公司 26. 48%的股份, 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此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- 3.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,以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5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控股股东华融泰将回避表决。
- 4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 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: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905

法定代表人:卫炳章

成立日期: 2009年6月29日

注册资本: 65142.26299 万元

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:华融泰控股股东为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。

经营范围:资产管理;投资咨询(不含限制项目);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;国内贸易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。

关联关系说明: 华融泰持有公司 266,533,049 股,占总股本比例 26.48%,为 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询, 华融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华融泰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 万元

资产负债表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9月30日
营业收入	189, 318. 35	137, 186. 11
净利润	51, 976. 21	-12, 485. 30
净资产	332, 902. 00	321, 320. 60
总资产	787, 702. 08	740, 034. 95

三、借款展期的主要内容

展期金额: 2.86 亿元;

展期用途:缓解资金压力;

展期利率: 5.5%;

展期期限:借款展期至2027年12月31日,到期还本、按年结息(可提前还款)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展期的利率为 5.5%, 借款展期的利率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,符合市场价格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借款展期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,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上述关联交易外,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 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93.79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6 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华融泰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,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: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